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各領域根據 111.03.10 會議結論，統計各領域「不連續採計」的項目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可繼續討論修訂積分比序內容。

結論：

1. 經第二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不連續採計項目」意向調查結果，「育嬰」、「侍親」、「延長病假」、「進修留職停薪」、「借調」、「商調」六個項目皆過半數，因此不連續採計項目以此六項為基礎，予以扣除超額在校年資。
2. 討論「積分」之細項依據
 - (1) 經第二次超額辦法修訂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「積分細項依據」意向調查結果，積分以「桃園市 110 年介聘注意事項」為基礎修正。
 - (2) 因職務有重疊情形，因此將職務統整成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專任四大項目。積分則依照桃園市介聘辦法，級距為 0.5，因此積分共有「0、0.5、1、1.5、2」共五項。
 - (3) 為使「貢獻度」討論方向能夠聚焦，初步將貢獻度分為協行、精熟班導師、競賽指導老師、級導師、領召、午餐秘書、精熟班任課老師、童軍團團長、教師會會長，九個項目。其餘意見則由各領域蒐集，在下次超額會議時提出。
 - (4) 其他「考績」與「獎懲」項目，參考「桃園市 110 年介聘注意事項」，結合各級距，設計進入調查表中供勾選。

案由二：是否增列專輔教師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專輔教師

說明：

原專輔教師併入綜合領域代表共同調查，但考量專輔教師員額未來亦因應班級數而有編制變化，故提請專輔代表增列補選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專輔教師目前雖未面臨超額問題，但班級數 30 班以下時，需超出 1 位專輔。故超額會議增加專輔代表，可幫助專輔教師參考目前超額辦法、提前思考超額議題。
2. 專輔教師的年資應以在校年資計算或轉科後開始計算，此問題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
3. 經投票結論，委員全數同意專輔教師納入超額會議代表，將請人事室進行線上投票事宜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機關首長請列席超額會議。
2. 生物老師超額問題，請機關首長向教育局反映。

五、散會 時間 13 點 30